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壢小字第1559號 02 告 吳婞瑜 原 被 告 鄭謹評 04 06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 緝字第7號),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經本 08 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審附民緝字第8號),本院於民 09 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0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087元,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0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4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15 113 年 12 24 16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8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(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 21 中 菙 民 113 年 12 24 國 月 日 書記官 陳香菱 23 附錄: 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,不得為之。 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今之具體事實。 31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 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3 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4 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5 回之。